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水字第115023470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中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2項及第9項。

三、訂定「臺中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草案如附件；本案另載於以下網站，敬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(一)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(<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)

—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—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(二)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<https://www.epb.taichung.gov.tw/>)—

公告訊息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水質及土壤保護科)。

(二)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apple3622@taichung.gov.tw。

(四)電話：04-22289111#66315。

市長 盧秀燕

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